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环〔2026〕8号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我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遵照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电招生〔2026〕4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招生是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遴选推荐、招生录取两个阶段。

遴选推荐工作是由具有推荐资格的高等学校面向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组织遴选，择优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将名单推荐至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统称招生单位）。推免生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初试，也可向招生单位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是由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推免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和材料审核专家组。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系主任、毕业班辅导员、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材料审核专家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可根据需要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的权威专家，相关期刊的杂志单位或赛事的主办单位，对学生科研成果、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真实性进行审核鉴定。

学院纪委负责对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

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的基础指标，鼓励在日常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等能力的考查，纳入学业综合评价中。

严格规范使用学生学业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原则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坚决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等行为。

除规定的专项计划外，学院在遴选推荐阶段不专门组织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招募流程参照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及学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最新文件，具体由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设在团委）按文件执行。

第六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

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免项目及名额

第八条 推免项目

- (一)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 (二)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

第九条 推荐名额

(一) 学校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计划(含专项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推免名额重点向国家战略急需领域、学校重点学科、拔尖创新领域等倾斜,充分发挥推免工作在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二) 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为7个,本着促进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原则,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和环境工程专业各分配3个推荐名额,专业内依据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测评总分排名择优推荐;剩余的1个名额,在专业推荐人选之外,依据申请推免学生综合测评总分的学院排名择优推荐。

(三) 学院按照1:1比例确定替补推荐人选,并根据替补推荐人选综合测评总分确定替补顺序。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第五章 推荐条件及综合测评

第十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三) 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 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学业要求。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

2. 外语要求。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方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根据学院及各专业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 = 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 综合表现得分 $\times$ 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 100 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 100 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评定。

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由学院制定，要求综合评价学生本科在读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役、获得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及参加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项目成果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一般应按专业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高水平期刊类别详见评分细则。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学院自主认定的赛事目录详见评分细则。

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高水

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力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院指定网站公示。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根据上级相关推免文件及本办法的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与评分细则，报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公布。

第十三条 学院应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进行考评，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得分，结果经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必须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第十六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对学院推免生名单和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最终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上传至“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注册、网上支付、志愿填报及复试、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

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学院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宜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九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在学院主页开辟专栏向社会公示，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信、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

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 （二）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
- （三）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表现评分细则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 10 分）

在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满两年，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良好。

二、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满分 5 分）

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

三、志愿服务（满分 5 分）

参加市级以上志愿服务或新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市级加 2 分。

四、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5 分）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依据相关认定确定加分分值。

五、论文（满分 15 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加 15 分；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加 10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加 8 分；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加 5 分。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普通论文加 1 分。

注：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者有录用通知证明。

六、知识产权（满分 15 分）

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申请人排名第二（其团队指导老师排名必须第一），排名第二以后的不算分。对国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加 15 分；对已受理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加 8 分。对国家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加 8 分。软件著作权，加 3 分。

注：申请人申请的专利应与学科方向相关，申请人获得专利的时间必须是本科在读期间，申报第一单位必须是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如果一个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发明专利处理，不同时计算。

七、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满分 15 分）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15 分，仅有立项加 8 分；自治区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结题加 10 分，仅有立项加 5 分。项目负责人系数为 1，排名第二系数为 0.6，排名第三系数为 0.3，其他成员不计分。同一项目只认定一次，逾期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八、学科竞赛获奖（满分 15 分）

学科竞赛获奖，是指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期间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竞赛并获奖。获奖项目必须是代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参赛或获奖证书上注明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1. 赛事目录参考：

（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发布的《关于公布学校本科奖励学科竞赛目录（2022 版）的通知》（桂电教〔2022〕14 号）中的所有赛事（若有更新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未列入学校竞赛目录的赛事（若有更新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

2. 参加目录内学科竞赛获奖，按赛事类别和获奖等级予以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特/一等奖	15	13	10	8
二等奖	12	10	7	5
三等奖	10	8	5	3

说明：（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未列入学校竞赛目录的赛事，均按 D 类竞赛认定；

（2）对于只设名次而不设等级奖励的赛事，第一、二、三名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对于设置金、银、铜奖的赛事，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3）同一赛事在不同竞赛类别同时出现时，则按较高类别认定 加分；学生本人有多项同一类别竞赛获奖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并按认定加分的最高值计算。

（4）同一赛事的省部级获奖，若被推荐参加国家级比赛，暂未出结果的，按该赛事国家级三等奖认定。

3. 竞赛获奖为多人参赛的，按成员排名加权赋分，加权系数认定标准如下：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获奖，加权系数为：

获奖排名	第 1-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加权系数	1	0.7	0.5	0.3	0.1

（2）其他竞赛获奖，加权系数为：

获奖排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加权系数	1	0.7	0.5	0.3	0.1

说明：成员排名认定以获奖证书或官方获奖文件上的成员排名顺序为准。

4. 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后归还，复印件存档；竞赛获奖认定截止时间为当年度推免工作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九、表彰（满分 10 分）

1. 先进个人（满分 10 分）

- （1）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党员、学干、团干、团员、学生，10 分；
- （2）市级优秀党员、学干、团干、团员、三好标兵，8 分；
- （3）校级优秀党员、学干、团干、三好标兵，5 分；
- （4）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3 分。

2. 先进集体（满分 10 分）

（1）省部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10 分；其他班委，8 分；成员，5 分。

（2）市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8 分；其他班委，5 分；成员，3 分。

（3）校级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长、团支书，5 分；其他班委，3 分；成员，2 分。

3. 非专业类文体活动（满分 10 分）

- （1）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
- （2）省部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 （3）校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不分获奖等级只有排名的竞赛，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其他名次为三等奖。优秀奖或参与奖不加分。团体奖视贡献情况加分。

4. “三下乡”社会实践（满分 10 分）

（1）优秀个人：省部级及以上，10 分；市级，8 分；校级，5 分。

（2）优秀团队：省部级及以上，团队负责人 10 分，团队成员 5 分；市级，团队负责人 8 分，团队成员 3 分；校级，团队负责人 5 分，团队成员 1 分。

十、学生干部经历（满分 5 分）

（1）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5 分；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3 分。

（2）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3 分；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1 分。

（3）年级正副年级长、团总支正副书记、助理班主任，3 分。

（4）社团正副主席、年级委部长、班级团支书/班长，1 分。

学生干部按最高职务计分，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方可计分。各任职情况由所属管理部门负责老师签字，并盖公章证明。